



Family
Legal Care

家庭法免费咨询热线

212-343-1122 | 800-696-8629

familylegalcare.org

扫描二维码，在线阅读
本指南：



在家事法庭更換您或您孩子的姓名

目录

第 1 页:

- 我能否在家事法庭更換我孩子的姓名？
 - 如果孩子出生時，我和孩子的父親還沒有結婚，我是否能否在家事法庭更換我孩子的姓名？
 - 證實父親身份之後，如何更換孩子的姓名？
 - 在家事法庭更換孩子的姓名需要付錢嗎？
 - 當孩子更改姓名後，生父有哪些權利？
-

第 2 页:

- 如果出生證明上有錯誤，要去哪裏更正？
 - 如果更改姓名的原因是被收養呢？
 - 如果我現在是在18歲到21歲之間，我應該如何更改自己的姓名？
 - 如果我已經超過21歲，我應該如何更改自己的姓名？
 - 請願書上所需的內容
 - 申請之後會怎樣？
-

第 3 页:

- 得到法官的批准以後該怎麼辦？
- 如果我在家庭法庭更換我孩子的名字，我需要在報紙上刊登嗎？
- 我的丈夫不是我孩子的親生父親，我還能把孩子的姓改成丈夫的姓嗎？
- 法官可能否決(不批准) 孩子姓名變更的請求嗎？
- 法官為什麼會否決(不批准) 成年人的姓名變更請求？



我能否在家事法庭更換我孩子的姓名？

如果您想換孩子的姓氏，必須先證實父親的身份。如果不能符合這個要求，您必須到最高法院提出申請。

如果孩子出生時，我和孩子的父親還沒有結婚，我是否能在家事法庭更換我孩子的姓名？

有可能。您得在家事法庭用親子鑑定證實他是孩子的父親。這叫establishing paternity。請注意：就算父親的名字出現在孩子的出生證上，這不能證實他是孩子的父親。



有兩種方法可以證實父親身份：

1. 父親可以通過填寫一張申請表承認父親身份 {Acknowledgement of Paternity}。
2. 您可以向家事法庭提交父子關係鑑定書 {Filiation Order}。通過父子關係鑑定書，家事法庭可以證實某人是孩子的父親。在該父親的同意下鑑定書很容易就能得到。如果他不同意，他就必須上庭。法庭也許會要求他接受DNA鑑定。

證實父親身份之後，如何更換孩子的姓名？

在證實父親身份以後，家事法庭會把父子關係鑑定書發送給健康與心理衛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DOHMH)}。DOHMH會辦理所有手續，然後將父子關係鑑定書發送回家事法庭。加入父母都贊同更換孩子的姓名，Family Court CAP Unit將會要求他們簽更名合約。CAP 會把這個合約發送給 DOHMH。十個星期以後，DOHMH 會把新的出生證發送給父母。為了加快整個過程，父母可以親自把合約發送給 DOHMH。

在家事法庭更換孩子的姓名需要付錢嗎？

在家事法庭換孩子的姓名是免費的。

當孩子更改姓名後，生父有哪些權利？

在你要求法院改變孩子的姓之前，你要首先確立父親身份。確定父親身份使父親擁有和母親同樣的合法權利和責任。這意味著父親有權利尋求對孩子的監護 {custody} 和探視 {visitation}。詳細內容請參考LIFT指南“監護權與探視權”。這也同時意味著父親要為孩子提供經濟支持。



如果出生證明上有錯誤，要去哪裏更正？

如果孩子名或中間名不對，請去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DOHMH），地址是曼哈頓區 Worth 街 125 號。

如果更改姓名的原因是被收養呢？

請諮詢您所居住的行政區的家庭法庭的收養部。

如果我現在是在 18 歲到 21 歲之間，我應該如何更改自己的姓名？

若有相關的父親地位證明官司進行中，可以在家庭法庭更改姓。若暫時沒有父親地位證明官司，您則需要去民事法庭或者最高法庭辦理。

如果我已經超過 21 歲，我應該如何更改自己的姓名？

在不侵犯他人權利或企圖詐騙的情況下，你可以選擇任何姓名。侵犯他人權利意味著干擾他人。企圖詐騙意味著欺騙他人。如果您想要得到法庭判決的更名，請上遞申訴書。申訴書是遞交法庭的書面申請，可以親自遞交或請律師代交。紐約州法庭的空白申訴書可在以下網站找到：

www.courts.state.ny.us/forms/namechange.shtml。請將申訴書呈遞您所居住的行政區的民事法庭或者最高法庭。



請願書上所需的內容：

如果您打算自己撰寫請願書，請注意以下內容：

- 請願書必須申明您要求的法律緣由。
- 請願書必須申明您所用之姓名。
- 請願書必須申明您的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點、現時住址和社會保險編號。
- 請在請願書上聲明您以前是否被判過罪、或有對您或您的財產的不利判決及他人對您的財產所有的留置權。留置權是指您的債權人依法留置您的動產，直至您付清債務為止。
- 請在請願書上聲明您以前是否申請過姓名變更。請寫下您申請的時間、地點及成功與否。
- 請在請願書上簽名。
- 請向法庭表明您的婚姻狀況。婚姻狀況是指您已婚或未婚。
- 如果您已婚，您必須提交一份已公證{notarized}的文書證明您的配偶知道您將更改姓名。如果您不想讓您的配偶參與此事，請向法庭解釋原因。
- 如果您單身，請在請願書上填寫“從未結婚。”
- 如果您已離婚，法官將會要求您提交一份關於您姓名變更的法律文件交予您的前妻或前夫。如果您不願意，請向法庭解釋原因。請查閱 LIFT 關於“法律文書”指南。

申請之後會怎樣？

法官會保證請願書上具備所有法律上所要求的信息。如果是，法官會在請願書上簽名。



得到法官的批准以後該怎麼辦？

您有20天的時間在報紙上刊登您變更姓名的消息。法庭會給您一份可以刊登的報紙名單供您參考。具體的刊登價格取決於報紙，通常在\$100和\$170之間。得到法官的批准以後，您需在40天之內向法官證明您已經在報紙上刊登您換名的信息，可以用報紙的複印件作為證明。如果您不想在報紙上刊登此消息，您需要向法庭解釋原因。

如果我在家庭法庭更換我孩子的名字，我需要在報紙上刊登嗎？

不需要。家庭法庭上的姓名變更無需報紙證明。

我的丈夫不是我孩子的親生父親，我還能把孩子的姓改成丈夫的姓嗎？

您的丈夫（即孩子的繼父）必須簽一份聲明說明他答應孩子改名這件事且他知道這並不是領養。聲明中也應該說明孩子不會得到繼父（即您的丈夫）的遺產、福利等等，除非孩子被他領養。如果親生父親被證明具有父母權，您也必須給他提供一份聲明。您必須在民事法庭或最高法庭提交此請願書。

法官可能否決(不批准) 孩子姓名變更的請求嗎？

有可能。判定姓名變更請求時，法官會同時考慮父母親的雙方的法定權益。如果其中一位家長不同意孩子的姓名變更，另一名家長必須說明姓名變更對孩子具有最大利益的原因。法官會判定姓名變更是否對孩子具有最大利益。這就是說，法官會考慮什麼對孩子最有利。法官可能會因為下列原因而決定姓名變更是否對孩子最有利，例如孩子受到某位家長的嚴重虐待或某位家長長期沒有來探視孩子。法官也可能因為姓名變更會侵犯他人的法權而否決請求。

法官為什麼會否決(不批准) 成年人的姓名變更請求？

法官可能因為認為您改名的目的是為了誤導公（欺騙別人）或 您的姓名變更會誤導別人而否決（不批准）您的請求。如果 您曾經被判定重罪（felony）並且身在監獄裏，法官也會否決您的請求。重罪定義為應得一年以上監禁的罪行。在其它情況下，如果您的請求是誠懇（您有誠實的原因）並且合法的，法院應該批准它。

需要更多帮助？ 家庭法律关怀中心（Family Legal Care）就纽约家庭法和法庭程序免费提供法律信息和咨询意见。

拨打咨询热线：212-343-1122 或 800-696-8629

访问：familylegalcare.org

